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5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丛旭日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

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3、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是以协议价格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

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监管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大股东及代威先生承诺上述事项将由其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监事会将以此为鉴，并督促监督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划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相关担保诉讼情况，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被质押冻结。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